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更一字第4號

原告 楊業葳

被告 劉欽利

劉智瑋（即劉文路之承受訴訟人）

劉賢鎮

曾阿未

劉和泰

劉與昆

劉宣妘

陳金碧（即劉江南之承受訴訟人）

劉正誼（即劉江南之承受訴訟人）

劉怡婷（即劉江南之承受訴訟人）

劉江西

劉慶輝

劉炳傑

劉文達

劉韋靖

林志侯

林志鋒

訴訟代理人 郭立傑

被告 林月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水秀

04 劉賢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文曲

07 劉照明

08 劉國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慧娟

11 周哲夫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廖文彬

14 中華民國（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7 被 告 鐘台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劉錫謙

20 劉國順

2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20分在  
24 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安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魏賜琪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